

证券代码：837169

证券简称：力生美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深圳市力生美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吴晓东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无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2年10月至2015年7月，于Lantig有限公司任亚洲销售 副总裁；2015年7月至2017年12月，于美满有限公司任中国区总 经理；2018年1月至今，于豪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全球市场及 销售高级副总裁。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豪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全球市场及 销售高级副总裁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22号院3号楼8层804-3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吴晓东	
股份名称	力生美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0年/10月/14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400,000 股, 占比 1.8737%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400,000 股, 占比 1.8737%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0,000 股, 占比 1.873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2,774,832 股, 占比 11.6967%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2,774,832 股, 占比 11.6967%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74,832 股, 占比 11.696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信息披露义务人吴晓东通过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方式增持深圳市力生美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374,832 股，本次发行的 2,374,832 股将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信息披露义务人吴晓东合计拥有权益比例从 1.8737%变为 11.6967%。</p>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深圳市力生美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吴晓东进行股票发行；同时筹措深圳市力生美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发展需要的营运资金。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吴晓东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权益变动通过发行新股的方式完成增持，信息披露义务人吴晓东与深圳市力生美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2020 年 5 月 25 日签署了《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吴晓东与深圳市力生美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小荣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签署了《业绩对赌协议》，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在股转平台披露的《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本权益变动不涉及其他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收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吴晓东的身份证复印件；
- （二）公司与发行对象吴晓东签署的《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对赌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吴晓东

2020 年 10 月 14 日